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A（人民币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更新

编制日期：2023年5月17日

送出日期：2023年5月18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 | 基金代码 | 161129 |
| 下属基金简称 |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A（人民币份额） | 下属基金代码 | 161129 |
| 基金管理人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境外投资顾问 | 无 | 境外托管人 |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6-12-19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02-15 |
| 基金类型 | 基金中基金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普通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 |
| 基金经理 | 周宇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22-04-12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11-01-24 |
| 场内简称： | 原油 LOF 易方达 | |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力求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相当。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与股权、固定收益、信用、商品指数、基金等标的物挂钩的结构化投资产品；远期合约、互换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

的权证、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品。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公募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原油ETF、原油基金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原油ETF指跟踪原油价格或原油相关指数的ETF或杠杆ETF，原油基金指跟踪原油价格或原油相关指数的指数基金，以及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原油采掘、服务等原油相关公司股票的以原油为主题的主动基金；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全球范围内精选优质的原油ETF、原油基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进行投资，力求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相当。通常情形下，本基金大部分资产将投资于原油ETF，在原油ETF投资品种缺失或流动性不足，或投资其他金融工具可以更好地实现本基金投资目标等情况下，本基金可选择其他金融工具进行投资，以实现投资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

标普高盛原油商品指数（S&P GSCI Crude Oil Index ER）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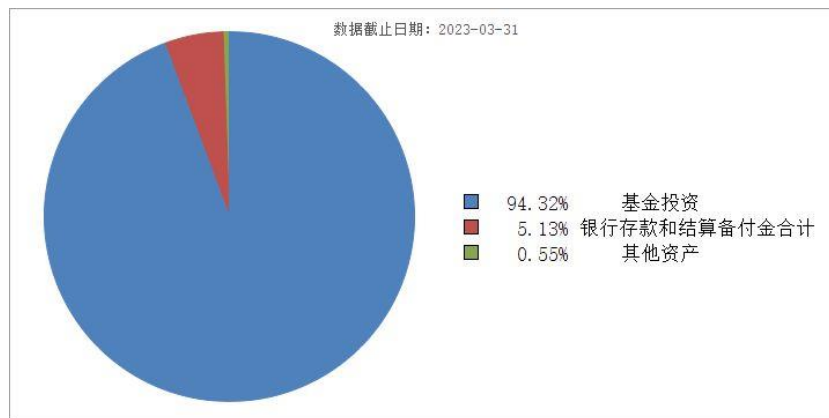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力求每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相当，理论上其具有与业绩比较基准相类似的风险收益特征。历史上原油价格波幅较大，波动周期较长，预期收益可能长期超过或低于股票、债券等传统金融资产，因此本基金是预期收益与预期风险较高的基金品种。

本基金可投资境外证券投资基金，除了需要承担与国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等海外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注：投资者可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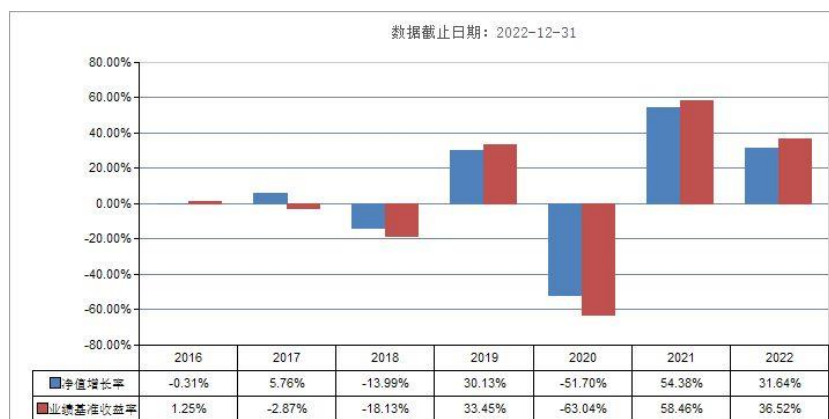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区域配置图表

本基金2023年3月31日未持有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费用类型 |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 收费方式/费率 | 备注 |
|---------------|-----------------------------|----------------|-----------------|
| 申购费 (前 收费) | 0 元 ≤ M < 100 万元 | 1.20% | 非特定投资群体、场外交易申购费 |
| |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 0.80% | 非特定投资群体、场外交易申购费 |
| |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 0.50% | 非特定投资群体、场外交易申购费 |
| | M ≥ 500 万元 | 按笔收取, 1000 元/笔 | 非特定投资群体、场外交易申购费 |
| | 0 元 ≤ M < 100 万元 | 0.12% | 特定投资群体、场外交易申购费 |
| |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 0.08% | 特定投资群体、场外交易申购费 |
| |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 0.05% | 特定投资群体、场外交易申购费 |
| | M ≥ 500 万元 | 按笔收取, 1000 元/笔 | 特定投资群体、场外交易申购费 |
| | 0 天 < N ≤ 6 天 | 1.50% | 场外交易赎回费 |
| | 7 天 ≤ N ≤ 364 天 | 0.50% | 场外交易赎回费 |
| 赎回费 | 365 天 ≤ N ≤ 729 天 | 0.25% | 场外交易赎回费 |
| | N ≥ 730 天 | 0.00% | 场外交易赎回费 |
| | 0 天 < N ≤ 6 天 | 1.50% | 场内交易赎回费 |
| | N ≥ 7 天 | 0.50% | 场内交易赎回费 |

注：1、本基金的场内A类人民币份额申购费率比照场外A类人民币份额其他投资者（非特定投资群体）的申购费率执行。2、场内交易费用以证券公司实际收取为准。3、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 |
|------|---------------------------------|
| 管理费 | 1.00% |
| 托管费 | 0.25% |
| 其他费用 | 信息披露费、审计费等，详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 |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主要风险包括：（1）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包括基金业绩严重受原油商品价格单一因素的影响的风险、业绩比较基准无法完全反映原油现货价格走势的风险、基金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偏离的风险、业绩比较基准名称的风险、投资于基金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退市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管理风险、创新风险、关于引入境外托管人的相关风险等；（2）境外投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政府管制风险、监管风险、政治风险、汇率风险、利率风险、衍生品风险、金融模型风险、信用风险等；（3）流动性风险；（4）运作风险，主要包括操作风险、会计核算风险、法律及税务风险、交易结算风险、证券借贷/正回购/逆回购风险等；（5）其他风险，包括不可抗力风险、第三方风险；（6）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等等。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力求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相当，理论上其具有与业绩比较基准相类似的风险收益特征。原油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与国内国际经济波动相关性较强，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是本基金的主要风险之一，历史上原油价格波幅较大，波动周期较长，预期收益可能长期超过或低于股票、债券等传统金融资产，因此本基金是预期收益与预期风险较高的基金品种。本基金为境外投资证券投资基金，除了需要承担与国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等海外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当事人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最终将通过仲裁方式处理，详见《基金合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客服电话:4008818088]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其他重要资料